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6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核保障监督标准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为，有效的核保障监督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作不扩散承诺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同时，核保障监督也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保持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用途的一项基本要素。因此，核保障监督从多个方面促进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2. 《不扩散条约》生效后不久，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制定适用于加入《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的保障措施。INFCIRC/153 号文件(改正本)是一份示范协议，规定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需遏制的技术要素。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确信所申报的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加入《条约》的 5 个核武器国家缔结了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让原子能机构对这些国家自愿提交、原子能机构选定实施保障监督的设施的核材料实施保障监督。此外，在 3 个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也根据这些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具体物品保障监督协定实施保障监督。
3. 1997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了三种类型保障监督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改正本))，目的是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多工具，用以核查一国确实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示范附加议定书》针对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了三种保障监督协定之中任何协定的所有国家。一国如已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又决定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则必须接受《示范附加议定书》的所有规定。一国如已签订具体物品保障监督协定，则可接受并执行《示范附加议定书》中其原意接受的措施。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强调附加议定书十分重要(见行动 28 至行动 30)。在行动 28 中,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 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5. 目前 191 个缔约国中有 148 个已与原子能机构签署附加议定书。其中 16 个缔约国仍需批准其《附加议定书》。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也签署和批准了附加议定书。

6.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支持普遍适用附加议定书。议定书之所以必要, 是为了确保一国未转用已申报的核材料, 也是为了确保一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保持附加议定书, 以切实保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具有效力。此举将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更有力的工具, 用以核实缔约国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保障监督标准

7. 《条约》起草人明确指出, 核保障监督的目的是防止将和平用途核材料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因此, 保障措施应适用于在一国境内、在其管辖之下或在其控制之下在任何地方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核材料, 无论该核材料是正在任何主要核设施内还是任何这种设施之外生产、处理或使用。

8. 《条约》保障措施规定的起草人认为, 任何根据第三条第 1 款制定的保障制度必须是动态的。在日内瓦和纽约进行的相关讨论表明, 参与者认识到任何保障制度均可能迟早需要修改才能保持有效。《条约》序言反映了该认识, 表示支持进行研究、发展和其他努力, 以促进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范围内应用下述原则, 即通过在一定战略地点使用仪器和其他技术有效地保障原料和特殊裂变物质的流动。

9. 历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成果文件均确认一个观点: 必须调整和发展保障措施, 以保持其有效性:

(a) 1975 年审议大会建议更多关注并更充分地支持改进保障监督技术、仪器、数据处理和执行工作, 以获得优化成本效果和其他效益;

(b) 1985 年审议大会强调必须继续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 包括(但不限于): 迅速采用新工具、新方法; 进一步开发保障监督成效的评估方法, 同时拓展保障监督资料; 继续提高人力资源、财政资源、设备的使用效率;

(c)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就第三条第 1 款建议, 原子能机构应定期评估和评价保障监督。应支持和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和提高其效率而通过的决定。2000 年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5 年 6 月核可了一些措施, 以加强保障制度、使其效率更高。审议大会还注意到正在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赋予原子能机构的现行法律权力执行这些措施;

(d)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明确提及《示范附加议定书》, 完全赞同其中所载的措施。该文件指出, 通过执行《示范附加议定书》所规定措施, 能有

效而高效地使人们对于一国全境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这一点增强信心。但是，审议大会就 INFCIRC/153 号文件(改正版)指出，该文件对于一国境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这一点只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证；

其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于 2000 年建议，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条约》缔约国都必须采取措施提高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切实保证不挪用已申报活动的核材料，同时切实保证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我们认为，此建议和审议大会的其他意见均涉及到附加议定书；

(e)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行动 28 至 30 获协商一致通过，进一步强调了附加议定书对于执行《条约》第三条具有重要意义；

(f)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30 具体涉及核武器国家实施保障监督问题。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资源可用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的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一旦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及其附加议定书。

结论

10. 第三条规定的保障监督标准应根据需要予以修改，使这个工具保持效力，达到防止将和平用途核材料挪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这一目的。这一点在历次审查大会上已得到《条约》缔约国确认，并反映在《条约》的谈判历史中。缔约国已确认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条约》演进的机构。

11. 与此同时，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还认为审议大会的文件反映了一种认识，即：只有具备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才是足以实现第三条所规定核保障监督目标的保障监督标准。因此，该倡议组织认为具备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现行保障监督标准。

12.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欢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并欢迎在国家一级制定核保障监督的执行办法。此组织呼吁所有尚未缔结和执行附加议定书及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采取该行动。总体上而言，该组织建议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应支持和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和提高其效率而通过的决定。

13. 《条约》缔约国应讨论如何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增加生效的附加议定书，途径包括开展宣传，还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援助或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缔约国应考虑区域架构和组织在这方面能发挥何种作用。

14.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为，在核武器国家实行保障监督能反映可核查、不可逆转和透明度原则，有助于核裁军进程。该组织建议核武器国家审查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自愿提交协定，并加强此类协定，包括扩大其范围或取消现有附加条件。